

附件：

宁化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含5个子项）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初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含5个子项）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延期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变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县级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在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含2个子项）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县级初审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4.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	-------------------------	----------------------------------	---	-------------	----	--

2	在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含2个子项）	2.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初审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4.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	-------------------------	------------------------	---	-------------	----	--

3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含4个子项）	1.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1.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确需在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一）在国家级保护区内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在省级、市（地）级或县级保护区内的，由其同级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注销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3.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变更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延期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含5个子项）	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1. 《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3.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延期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变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注销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含4个子项)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1. 《森林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四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 (一) 凡需要占用生态公益林（《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省属国有林场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 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 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县级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变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县级	
5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含4个子项)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注销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含5个子项)	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遗失补办	2. 《福建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省林业厅，2017年1月15日印发） 第七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繁育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具体项目如下： （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二）出售、购买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三）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准运证核发。		县级	
		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变更	《福建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县级	
		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注销			县级	
7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含4个子项)	1.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物，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 2.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2.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延续	《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3.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变更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县级	
		4.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注销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县级	
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 跨县域连锁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9	许可证核发（含4个子项）	2. 县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4个子项）	3. 县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1. 《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	县级	
		4. 县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 《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含4个子项)	1.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1.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	1.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县级)	《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含4个子项)	4.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审批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闽林[2019]2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修订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章 凭证采伐管理 第十条 第二款 在全省范围内，在竹子（含天然竹子）采伐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但省级及以上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内的竹子，其采伐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审批	1.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1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审批(含4个子项)	2.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审批	1. 《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准核发；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可延长十五日。 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林文〔2020〕132号）要求，此项为省林业局委托设区市林业局审批的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	--------------------	-----------------	---	-------------	----	--

11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审批(含4个子项)	3.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审批	1. 《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林文〔2020〕132号）要求，此项为省林业局委托设区市林业局审批的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审批	1. 《森林法》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林文〔2020〕132号）要求，此项为省林业局委托设区市林业局审批的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防护林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采伐防护林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二）采伐沿海基干林带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4.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防护林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采伐防护林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二）采伐沿海基干林带的，按采伐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市县	
---	----------------------	---------------	---	-----------------------	----	--

2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林木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县级	
8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1.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0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理。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1	毁坏名木古树的处罚		1.《森林法》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4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6	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3.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县级	

16	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3.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 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 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物，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输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 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 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 2.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50000元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县级	

17	未取得繁育、利用、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或者违反行政许可规定事项范围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县级	
		3.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县级	
		4. 对违反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县级	
		5. 对无许可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品行为的处罚			县级	

1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9	对非法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禁止非法销售、购买、加工、食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对非法销售、购买、加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对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对食用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但食用人工养殖并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可食用的野生动物除外。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0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牙梳山保护区、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4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5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6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8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林业产品的处罚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條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9	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或者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四)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县级	

30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4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县级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县级	

35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6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7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8	毁坏、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县级	

39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改革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0	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林业物化技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1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2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3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4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5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6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7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8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9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0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县林业局林业减灾防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2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自然保护区界碑、标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1. 《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3.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区界碑、标志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县级
		3.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县级
53	违反规定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应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小区（点）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物和采集工具，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4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依法强制拆除，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强制拆除和恢复植被的费用，由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离开，对雇主予以批评教育，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处罚			县级	
55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6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7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8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5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60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2.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3.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4.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级	

6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级	
		3. 对涂改标签行为的处罚			县级	
		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县级	
		5. 对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县级	

63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4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5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6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67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	
68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9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0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1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2	对在森林公园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行为的处罚				
		3. 对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4. 对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处罚				

72	对在森林公园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含8个事项)	5. 对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7. 对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7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违法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县级	
76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7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8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79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0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1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2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3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4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5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6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7	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8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89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0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揭取草皮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1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三）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2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3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4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5	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在湿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 （二）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三）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四）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 （五）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二）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三）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四）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 （五）引进外来物种； （六）其他依法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的； （二）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三）非法采矿、采砂（石）、取土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 （四）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96	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县级	
97	非法采矿、采砂（石）、取土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罚				县级	
98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罚				县级	
99	湿地周边区域，未及时清除或者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不得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损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居民发展生态农业，指导农业、渔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对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或者回收。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清除或者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0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10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森林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管护。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2.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3.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2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3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5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6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国家林业局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7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8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09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对“开矿”的处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实施（新增）
110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沿海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外来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禁止在湿地内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红树林的人工种植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采摘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1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2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3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宁化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4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6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7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8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11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宁化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表三：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县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	代履行(含6个子项)	1. 代为补种树木	1. 《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3	代履行(含6个子项)	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2.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发生的病虫害没有进行除治或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生产经营者承担。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属地管理
		3.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4.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1. 《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3	代履行(含6个子项)	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林地、植被损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植被；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6.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4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林业改革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5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林业改革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6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林业改革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新增

7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2个子项）	1.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县级	
8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县林业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征收（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征收森林 植被恢复 费		1.《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征收草原 植被恢复 费		1.《草原法》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第十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同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向申请人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核不同意的，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人在获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退还申请人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表五：行政给付（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态公益林补助		1.《森林法》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的意见》（闽政文〔2007〕359号） 第四点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制度，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健全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3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种子法》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4	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补偿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就湿地的保护与利用、生态效益补偿等问题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依法给予补偿；对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还应当作出妥善安排。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2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		1.《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 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3.《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2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1.《森林法》 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2.《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3.《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绿字〔1996〕10号）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和“长生树”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4.《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 “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辖区大树古树移植的规范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3	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县林业局防灾减灾股	县级	
4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		1.《森林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县林业局防灾减灾股	县级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含7个子项)	1. 对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查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的通知》（闽林防〔2016〕13号） 二、 委托权限范围 ... （三）查验从省外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实施复检。	县林业局防 灾减灾股	县级	受委托
		2. 对森检对象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封锁、消灭等措施的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县级	
		3. 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的检疫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疫区或者保护区。 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出。 所在地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的检疫检查。 发生重大疫情的地区、毗邻地区及预防需要的重点生态区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		县级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含7个子项)	4. 对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情况的检查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防 灾减灾股	县级	
		5. 对重点预防区的检查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世界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以及其他需要重点防控的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为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并督促有关经营管护单位制定防治预案，实施重点防控；必要时，可以在重点预防区出入口设立检疫哨卡，开展检疫检查。	县林业局防 灾减灾股	县级	
		6. 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的检查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县林业局防 灾减灾股	县级	
		7. 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检查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防 灾减灾股	县级	

6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防灾减灾股	县级	
7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县林业局防灾减灾股	县级	

8	对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1. 监督管理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	1. 《森林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 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			县级	
		3. 组织、指导、监督林地管理			县级	

8	对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含5个子项）	4. 对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考核的检查	1. 《森林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全省森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的通知》（闽政办〔2016〕103号）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将各项约束性指标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各级政府要把各项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任期目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监督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对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抽查通报和在“十三五”期末全面考核评价结合，具体检查考核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制定并下发执行。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对森林资源建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森林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9	林业站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 第五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立的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立或者确定的林业工作站管理机构负责。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0	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 （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 （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计划财务股	县级	
11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3	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 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规定行为人和责任人，调查违反规定有关事项； （三）查阅、复制有关违反规定的合同、帐册、发票、文件和其他资料。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15	对林木种苗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16	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管理		2.《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0年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集体林地使用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林地使用权的流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森林资源流转，应当依法征求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意见。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	
17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湿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认定和建设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湿地及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	对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1.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2.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县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19	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检查监督		1. 《森林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2.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	天然林保护的监督检查		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林天发〔2012〕33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天保工程区的森林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森林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22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及相关股室	县级	
----	-----------------------	--	--	----------------	----	--

表七：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有林木 采伐作业 质量验收		1.《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2.《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 第二条第二款 对于国有林，应编制并按照森林经营方案进行经营管理，执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等监管制度。 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林业厅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26号） 附件：福建省林业厅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确认第7项；备注：下放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县林业局森 林资源管理 股	县级	
2	林木种子 采种林确 定（一般 采种林、 临时采种 林、群体 和散生的 优良母 树）		1.《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县林业局造 林绿化股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 （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2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第13号令）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3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属地管理
4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有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对举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6	对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 （一）认真贯彻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保护、发展自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 （三）主动检举、制止破坏行为，对保护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点）的资源和设施有功的； （四）热爱自然保护事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连续从事自然保护工作十五年，在保护区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7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及相关股室	县级	新增
8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森林法》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新增

9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新增
10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11	对保护世界遗产管理工作的奖励		1. 《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由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2年5月31日通过）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武夷山世界遗产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制止或者举报破坏武夷山世界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武夷山世界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福建省“中国丹霞”自然遗产保护办法》（2009年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中国丹霞”自然遗产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中国丹霞”自然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中国丹霞”自然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新增

表九：其他行政权力（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 审核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保护区各项建设和区内乡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进行。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2	省属国有林场森林 经营方案 审核审批		《森林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县林业局森 林资源管理 股	县级	
3	“森林人家”等级 评定		《森林人家等级划分与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LY/T **-*-2011 国家林业局发布） 7 等级评定 7.1 申请 7.1.1 营业1年以上的森林人家经营单位或经营者可以申请等级评定。 7.1.2 申请一、二星级森林人家，申请者应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组织提出申请；申请三星级森林人家，申请者应向地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四星级森林人家，申请者应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组织提出申请；申请五星级森林人家，申请者应向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或受其委托的组织提出申请。	县林业局产 业发展（科 学技术）股	县级	
4	临时增加 采伐限额 审核		1.《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林资发〔2004〕218号） 第一点 因下列特殊情况采伐林木,所需采伐指标在国务院批准的各地方年森林采伐限额或国家下达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内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临时增加年森林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 2.《福建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林综〔2005〕85号） 因特殊情况需申请临时增加采伐限额或木材生产计划的，都必须按照通知规范进行申报,其中申请从省预留限额或木材生产计划内追加的参照通知的规范执行。	县林业局森 林资源管理 股	县级	

5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	----------------	---	-----------	----	--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工作及其生态修复的政策、标准，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其他有关股室（单位）	县级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草原和湿地保护发展规划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森林资源管理股、其他有关股室（单位）	县级	

3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1.《森林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3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市县	
4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县林业局办公室	县级	
5	组织、指导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6	组织、指导各类森林资源的培育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7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	县级	
8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9	林业和草原生态工程、森林景观、森林培育、种苗花卉、陆生野生动植物、经济林等生态工程质量和成效跟踪监测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0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林权流转、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规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规股）	县级	

11	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等工作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县级	
12	开展林业对台交流合作；筹备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四）组织、指导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	县级	
13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	制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县级	
15	承担林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听证相关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县级	

16	负责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办公室	县级	
17	指导协调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	组织编制国有林场和苗圃的发展规划、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发展规划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县级	
19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发展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及相关科室	县级	

20	指导国有（含国有控股）林业企业改革和发展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及相关科室	县级	
21	指导全县林业法制工作，承办全县林业执法监督工作，协调林业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县级	
22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1. 《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的具体组织工作。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23	确定、公布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24	统计森林火灾情况		《森林防火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林业局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市县	
25	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和草原各项资金				县级	
26	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县级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及其他		

27	审核转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托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相关股室	县级	
28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统计工作，协助检查监督全县林业和草原统计法规的执行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及其他相关股室	县级	
29	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财务有关报表汇编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县级	
30	按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编制本部门决算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县级	

31	组织、指导全县申报林业和草原科研标准推广项目及科技项目跟踪管理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work，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负责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县级	
32	指导协调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工作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科学技术）股、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县级	
33	承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责，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职责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34	对林下经济作物种植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四条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二）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负责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乡（镇）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制股）	县级	
35	制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址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36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2号） 第三条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址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县级	
37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38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39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县林业局林业 防灾减灾股	县级	
40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森林 资源管理股	县级	
41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县林业局森林 资源管理股	县级	
42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森林 资源管理股	县级	

43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4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5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6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更新湿地资源数据信息。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7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政府网站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播放或者刊登湿地宣传的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学校应当将湿地保护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内容，提高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8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49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确定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管理和保护；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50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森林法》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5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 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按规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保护区各项建设和区内乡村规划建设，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进行。	牙梳山保护区、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县级	新增
52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县级	新增
53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1. 《森林法》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3.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年度监测和生态状况定期定点监测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测、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组织对国家级公益林数量、质量、功能和效益进行监测评价，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考核评价。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54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1.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3.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
55	草原等级评定		《草原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县级	新增